

《医门法律》与脏腑辨证

● 易峰[△] 指导:杨进

关键词 《医门法律》 脏腑辨证

《医门法律》是清初著名医家喻昌所著。喻昌,字嘉言,江西南昌府新建(今南昌市新建县)人。因新建古称西昌,故其晚年自号西昌老人。喻氏成年习儒,攻举子业,然仕途不顺,遂削发为僧。出家期间,兼攻医术,悉心研究。后蓄发还俗,游历苏浙皖赣等地,定居于江苏常熟虞山脚下。晚年成为清初医学界代表人物,与张璐、吴谦并称三大家,其74岁高龄时撰写成《医门法律》,集中体现了其学术思想与临证经验。《医门法律》是一部规范中医诊治法则、彰明医术、警示医家临证所示的综合性著作,可称为是中医的行业规范文典。全书分6卷。卷一先述望闻问切四诊法则九条;次述《内经》标本、四时、地宜等法律,以及仲景风温、湿温不可发汗等律条;最后列先哲格言。卷二至卷四分述中寒、中风、热湿暑、伤燥六气外感之病;卷五至卷六分述症证、痢疾、痰饮、咳嗽、关格、消渴、虚劳、水肿、黄瘡及肺痈肺痿等内科常见杂证。每门之下先引经据典,参以己见,论述各病证的病因病机及证

治;再出律条,以告诫医者治疗该病时应注意的关键问题;最后附治疗诸方,共434首,其中“清燥救肺汤”备受后世医家推崇^[1]。今就《医门法律》对脏腑辨证的应用做一概述,以窥清初脏腑辨证的普及概况。

清初,脏腑辨证在前朝的基础上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。该时期的脏腑辨证仍以五脏为纲,兼及六腑,继承了明代张景岳的“二纲六变”辨证体系,进一步与经络气血等辨证方法相结合,实际上八纲辨证已经形成,只是没有作为名称正式提出而已。脏腑辨证作为各种辨证的落脚点和基石,是中医藏象学说和整体观的完美体现,喻氏对其非常重视,提出:“凡治病,不明脏腑经络,开口动手便错。”其《医门法律》中所列病症中运用脏腑辨证比例非常高,笔者经过分析研究,认为《医门法律》中的脏腑辨证有以下几个特点。

1 五脏辨证,首重肺脏

肺居胸中,上连气道,喉咙,开窍于鼻,其在体合皮,其华在毛。肺

为娇脏,其位居上,与外界由鼻相通,易受外邪侵袭。又肺主宣发,肃降,通调水道,输布津液,宣散卫气,若机体内脏功能失职,又容易伤及肺脏,所以在疾病的发展过程中,尤其是外感病的发生发展中,肺脏是最容易感邪的脏腑,因此在五脏的辨证中,肺脏病变的辨证尤为重要。试举书中咳嗽门为例,喻氏认为:“六气主病,风、火、热、湿、燥、寒,皆能乘肺,皆足致咳。”并且将实咳分为两类:一类是因为感受风、火、热、燥、寒五气之侵袭而发咳,如:风乘肺咳,汗出头痛,痰涎不利;火乘肺咳,喘急、壅逆,涕唾见血;热乘肺咳,喘急,面赤潮热,甚者热盛于中,四末反寒,热移于下,便泻无度;燥乘肺咳,皮毛干槁,细疮湿痒,痰胶便秘;寒乘肺咳,恶寒无汗,鼻塞身疼,发热燥烦^[1]。另一类是湿痰内动乘肺而咳,虽然这种咳嗽的病因与前者并不尽相同,但是喻氏认为,这两种咳嗽都是和病邪乘肺息息相关。

2 燥证新论,肝肺分治

早在《内经》中即有关于燥邪为病的记载,并提出了燥邪为病的病变特点治疗原则,然而在病机十九条中却缺如燥邪的论述,后世医

[△]通讯作者 易峰,男,南京中医药大学2008级温病学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中医温病学。E-mail:lianxishusheng@126.com。

• 作者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(210029)

家大多宗《内经》之成法,所创方药大多为内燥所立。喻氏敢于创新,认为“燥之与湿,有霄壤之别,燥者天之气也,湿者地之气也。”他认为“秋伤于湿”中的“湿”应为“燥”字之误,燥属火热,并于书中列有论述燥邪的专篇——“秋燥论”,首创秋燥病名。在燥证的辨证问题上,他主张当分肝、肺二脏辨证论治。如果是肝脏见证,则“治其肺燥可也”,如果是肺脏见证,则“反治其肝,则坐误矣!”。指出了医家的辨证失误给治疗带来的不堪影响。接着他又提出了自己的辨证方案,即“肝脏见燥证,固当急救肝叶,勿令焦损,然清其肺金,除其燥本,尤为先务。若肺金自病,不及于肝,则专力就肺。”^[1]在这里,喻氏提出了医家在燥证的论治过程中所应有的敏锐和细致,应该围绕肺脏为中心,面对复杂的兼证时要分先后缓急来处理不同的阶段出现的不同症状,只有这样,才能真正做到“分功缓图”!

3 络脉辨证,也究脏腑

《内经》一书奠定了络病学说的理论基础,该书最早提出来“经络”一词,确定了经络系统的基本组成和循行路线,阐述了经络的生理功能和病机变化。到了东汉,张仲景在《伤寒杂病论》中即非常重视“经络”在内伤杂病发生和传变中的作用,《金匱要略·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》说“经络受邪,入脏腑,为内所困也”,“四肢九窍,血脉相传,壅塞不通,为外皮肤所中也”。前者指出病邪通过经络传入到脏腑引起的疾病,后者指出经脉自身壅塞不通而导致的病变。到了清初,喻嘉言在其代表作中设立专篇讨论络脉,《医门法律·络脉论》言:“十二

经生十二络,十二络生一百八十系络,系络分支为一百八十缠络,缠络分支连系三万四千孙络,孙络之间有缠绊。”把由十二经分出的络脉逐层细化分为络-系络-缠络-孙络,并指出孙络之间有相互络合气血交换的缠绊,从而在《内经》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络脉的分层细化。按照喻氏的记载来计算的话,末端的孙络多达160亿多根,显然属于肉眼观察不到的微观领域,虽属古人的猜想却具有科学的内涵,显示了络病学说研究的微观化趋势^[2]。喻氏所阐述的络脉并不是杂乱无序的,而是可以分属于不同的脏腑的,所以 he 说道:“复有胃之大络,脾之大络,及奇经之大络……”但是喻氏并没有较为系统而完善的“络病证治”的论述,也没有相关的验案来加以支持,但他对络病的重视和研究,对后世医家诸如叶天士的络病学说的形成无疑是具有启迪作用的。

4 咳嗽证治,详于辨证

《医门法律·卷五咳嗽门》所列举的咳嗽有伤暑、伤湿、内伤、伤燥、伤肾、虚劳、荣卫两虚、膏粱等多达十余种,其中大部分是属于外感六气所致,也有内伤所致,但是诸般咳嗽都关乎脏腑定位和脏腑病机的确认,然后才配以相应的治法方药,如内伤之咳,为“火盛壮水,金虚崇土,郁甚舒肝,气逆理肺,食积和中,房劳补下”,根据临床特点有三种证治:1)上焦虚寒,呕唾涎沫,则用温肺汤;2)上中二焦俱虚,则用加味理中汤;3)三焦俱虚,则用加味三才汤。辨析非常地详细,便于掌握。总之,或风寒,或火热内壅,或久咳肺损肺痿等致各种咳嗽,这其中既有脏腑本病,

又有复合证型,如心火刑肺见血,三焦俱虚,或伤酒热积等病理产物与脏腑病变的结合。

综上所述,脏腑辨证在《医门法律》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,其辨证论治,细致入微,尊经而不泥古,有所发挥有所创新,体现了高超的辨证技巧和丰富的临证经验,正如喻氏自己所云:“凡治病不合色脉,参互考验,得此失彼,得偏遗全,只名粗工。临证模糊,未具手眼,医之罪也”,“凡治病不明脏腑经络,开口动手便错。”

纵观中医发展的历史,武威汉简《治百病方》即有以热药治寒证,以寒药治热证的记载,有了辨证论治的雏形。东汉张仲景的《伤寒杂病论》奠定了辨证论治的基础,以脏腑辨证治内伤杂病,只是它强调了表里寒热虚实。宋金元时期是脏腑辨证的成熟期。金代张元素的《脏腑虚实标本用药式》对辨证论治尤其是脏腑辨证原则的彻底贯彻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。明清时代,医家普遍重视并运用这一原则,这是它的普遍推广与运用时期^[3]。明·楼英《医学纲目》中云:“故诊病者必先分别气血,表里,上下,脏腑之分野,以知受病之所在;次察所病虚实寒热之邪以治之。喻氏的《医门法律》在辨证论治中就体现了楼氏的这一主张,脏腑辨证的范畴也深入到温病的领域,反映了此期脏腑辨证运用的成熟和规范的特点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喻嘉言.医门法律[M]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6:2,281,229.
- [2]吴以岭.络病学[M]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2006:15.
- [3]杨雪梅.《时病论》与脏腑辨证[J].天津中医药,2003(2):38-40.